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业装备”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多项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聚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聚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	张聚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202221980****5517
执行法院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7)苏 0206 民初 4966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9 月 07 日
案号	(2018)苏 0206 执 22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双方确认张聚峰结欠徐祥益货款 155,995.54 元。 二、付款期限：张聚峰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5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 50,000 元，余款 55,995.54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如有一期张聚峰未按时支付，徐祥益可就货款总额 155,995.54 元的未支付部分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本案受理费 3,400 元（减半收取 1,700 元），保全费 1,320 元，合计 3,020 元，由徐祥益自愿承担 380 元，由张聚峰负担 2,640 元，该款已经由徐祥益预交，张聚峰负担部分于 2019



	年6月30日之前一并支付徐祥益。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8年09月29日

二、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员工大量离职，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员工大量离职，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隐患，公司高管无法履行相应职责，目前已无法正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的发生，聚业装备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尽快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督促公司尽快改选董事长、总经理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信证券提醒投资者：（1）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2）鉴于聚业装备上述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